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報編號(提報人無需填寫) | 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 | ﹡提報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﹡項目名稱  |  |
| ﹡所屬族群 | □阿美族□泰雅族□賽夏族□布農族□噶瑪蘭族□排灣族□魯凱族□卑南族□雅美(達悟)族□邵族□鄒族□太魯閣族□賽德克族□撒奇萊雅族□拉阿魯哇族□卡那卡那富族 □其他  |
| 分 類(可複選) | □編織　□染作　□刺繡　□製陶　□窯藝□琢玉　□木作　□髹漆　□剪粘　□雕塑□彩繪　□裱褙　□造紙、摹搨　　□作筆製墨□金工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說明：「傳統工藝，包括裝飾、象徵、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，如編織、刺繡……等」。如無合適之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 |
| ﹡所在地(行政區域) |  | ﹡舊地名／部落名稱 |  |
| 傳承現況 | □良好　□瀕危　□其他特別注意事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﹡歷史源流 | 說明 |
|  | 1. 說明此傳統工藝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及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等。
2. 傳統工藝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
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
 |
| ﹡特 色 | 說明 |
| 1. 技藝特徵
 |  | 1. 說明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具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、或可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、生活特色的表現形式與內容、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及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等要項。
2. 包括構成某傳統工藝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「工藝製作」的知識與技藝，以及重要材料、工具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
 |
| 1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
 | □傳統表演藝術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口述傳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民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傳統知識與實踐\_\_\_\_\_\_\_\_\_\_□無 | 此傳統工藝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 |
| 1. 相關場所、 空間
 |  | 指與此傳統工藝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此傳統工藝流傳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）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 |
| 1. 重要相關物件
 |  | 指出進行此傳統工藝時使用的必要物件或工具，並記錄其傳統名稱。 |
| ﹡相關實踐者列表 | 說明 |
|  | 1. 列出在此傳統工藝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
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傳統工藝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
 |
| ﹡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 |  | 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
2. 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時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實踐者是否同意此項目列入普查資料、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
 |
|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 (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／團體) |
| 個人 | ﹡姓 名 |  | 相關實踐者照片 |
| ﹡出生年 |  |
| 所屬團體 |  |
| E-mail/網址 |  |
| ﹡電 話 | 公： 宅： 手機： |
| 戶籍地址 | 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　 樓 |
| ﹡聯絡地址 | □同上 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﹡學藝過程(師承狀況) |  |
| ﹡參與經歷 |  | 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 |
| ﹡專長與技藝 |  |
| 代 表 作 |  |
| 相關活動狀況 |  |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|
| 得獎紀錄 |  | 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 |
| 展覽紀錄 |  | 紀錄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〈展演名稱〉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：主辦單位。 |
| 傳習紀錄 |  | 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（起-迄）(年/月/日）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 |
|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|  | 此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 |
| 出版紀錄 | 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 |
| 研究/調查紀錄 | 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 |
| 團體 | ﹡名 稱 |  | 相關實踐團體照片 |
| 創辦人 |  |
| 電 話 | （ ） |
| E-mail/網址 |  |
| 成立時間/地點 |  年 月 日／於＿＿＿＿＿ |
| 代表人 |  |
| ﹡聯絡人 | 姓 名 |  |
| 聯絡方式 |  |
| ﹡學藝過程(師承狀況) |  |
| ﹡參與經歷 |  | 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 |
| 成員人數 |  |
| 團體內重要藝師/實踐者 |  |
| ﹡專長與技藝 |  |
| 代 表 作 |  |
| 相關活動狀況 |  |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|
| 得獎紀錄 |  | 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 |
| 展覽紀錄 |  | 紀錄該位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〈展演名稱〉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：主辦單位。 |
| 傳習紀錄 |  | 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（起-迄）(年/月/日）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 |
|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|  |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 |
| 出版紀錄 | 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 |
| 研究/調查紀錄 | 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 |
| 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 |
| □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﹡提報人聯絡資料 |
| 個人/團體名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相關圖片與說明 |
| （提供照片如傳統工藝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） |
| 評估紀錄（本欄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填寫） |
| □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□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□ 尚待進一步評估□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 □ 不列冊（理由 ）  |
| 處理情形（本欄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填寫） |
| 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　□已通過　□未通過
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　　□已辦理　□未辦理
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□不列冊追蹤

 □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，說明：  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說明：

1. 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2. 「﹡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3. 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4.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視其為個人或團體選擇填寫，如不只一人/一個團體，或同時有個人及團體亦可都填寫。
5. 相關實踐者(個人/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（幅）。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團體的特色（如正在進行傳統工藝之操作照片）或呈現該團體代表藝師/實踐者等內容為主。代表藝師/實踐者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